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本局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配备了 1 名专职工作人员，设立了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和公共查阅点。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本局 2019 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件 13 件，通过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提高了对不同类型政府信息的处理能力，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截止 2019 年底，13 件申请已全部按期答复。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区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领导多次强调信息公开的重要性，监督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积极做好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制定公开《大兴区财政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行《大兴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大兴区财政局依申请公开信息管理办法》、《大兴区财政局政

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等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属性的确定方法、信息公开的流程及保密审查程序等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重要的制度保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9	0	1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0
	行政确认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7	1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6	223.105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加大推进权责清单、重大项目建设、社会救助、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政府网站开设专栏等进行集中发布，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二是探索推进政务公开公众参与。积极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桥梁。

三是继续加强提升解读回应水平。围绕社会关注热点，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结合上级部署和本地实际，继续做好社会关

注热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

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网址为<http://www.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